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68號

原告 勝揚興精機有限公司

宜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

被告 張慶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及信用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散布文字誹謗、妨害信用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之訴均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勝揚興精機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應給付原告宜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50萬元；應給付原告黃耀慶2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陳述及證據：如附件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等案件，其中被告被訴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散布文字誹謗、妨害信用等罪部分，業經

01 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96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依刑事
02 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03 民事庭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勝揚興精機有限公司、宜昇人
04 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黃耀慶關於被告散布文字誹謗、
05 妨害信用分別請求50萬元、50萬元、25萬元本息損害賠償之
06 訴部分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至原告黃耀慶因被告恐嚇犯行而
07 請求25萬元本息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經本院裁
08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15 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王心怡